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科教发〔2023〕116号

---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 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示范案例 征集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各直属单位，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中国文化馆协会、中国文化旅游行业协会、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中国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加强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建设，赋能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文化

和旅游部决定开展 2023 年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示范案例征集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案例的内容

结合文化和旅游部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分工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重点任务，利用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北斗导航、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创新应用的示范案例。

### 二、案例要求

（一）先进性和创新性。案例应基于新技术与文化和旅游的融合，形成了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等创新应用，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二）可复制性和示范推广性。案例应聚焦文化数字化共性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对行业具有借鉴意义。

（三）已产生可衡量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案例应为 2022 年以来完成的创新成果，具有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申报主体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

### 三、组织推荐

（一）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报，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后向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推荐，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超过 5 个。

(二)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中国文化馆协会、中国文化旅游行业协会、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中国互联上网服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向所在协会申报，协会审核后向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推荐，每协会不超过3个。

(三)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直接向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推荐本单位案例，各单位限1个。

(四)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以邮戳或快递发出日期为准。

#### 四、评选和宣传推广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组织专家对案例进行评选，以适当形式发布示范案例，并进行宣传和推广。

#### 五、材料要求

(一)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2023年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示范案例申报表》(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通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主题分类-科技教育栏目中下载)，由推荐单位审核后盖章(一式两份)。

(二)鼓励申报单位提供案例图片和视频。其中，图片不超过10张，每张图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不大于2MB，建议使用JPG格式；视频不超过2个，每段视频不超过5分钟，不大于50MB，建议使用MP4格式。图片和视频的命名方式为“编

号—图片或视频描述—案例名称”。

(三) 请将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申报表、案例图片和视频)报送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联系人: 程自强、董肇伟

电话: 010-59881316、59881703

邮箱: xxhc@mct.gov.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邮编100020)

特此通知。

附件: 2023年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示范案例申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3 年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示范案例 申报表

|  |  |
|--|--|
| 案例名称   |  |
| <b>案例简介</b>  |  |
| <p>(请填写案例背景、实施主体、实施时间、主要内容与做法、成效与收益、总体评价等。须内容全面、描述客观、语言精炼,不超过 600 字。)</p>  |  |
| <b>详细介绍</b>  |  |
| <p>(请填写解决的问题、应用的技术、取得的成效、案例运行机制、经济与社会效益等内容。须从“新技术、新系统、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新功能、新性能、新业务、新场景、新业态等”和“社会效益/文化价值、经济效益”赋能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建设的角度,进行综合描述。内容应真实具体、条理清晰,不超过 2000 字。图片视频内容可另附。)</p> |  |

| 申报单位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地址   |  |    |  |
| 案例负责人  |  | 手机 |  |
| 案例联系人  |  | 手机 |  |
| 技术支持或合作单位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p>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同意示范案例征集单位利用相关媒体、平台等开展公益宣传推广，并提供必要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推荐单位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推荐单位意见   |  |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3年6月21日印发

---

初校：袁钟炜 终校：董肇伟